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2006号

## 关于对常茂生物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 2700 吨 L-苯丙氨酸联产 1000 吨生物蛋白饲料及 200 吨 D-丙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茂生物连云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常茂生物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 2700 吨 L-苯丙氨酸联产 1000 吨生物蛋白饲料及 200 吨 D-丙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与经七路之间，总

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新建发酵车间及车间一、仓库一、综合楼一，新增一级种子罐、二级种子罐、主发酵罐等生产设备，并依托现有空压机房、控制室、罐组二、罐区二、仓库二、仓库五、配电房等配套设施，通过一级发酵、二级发酵、主发酵、除菌、过膜等工艺，形成年产 2700 吨 L-苯丙氨酸联产 1000 吨生物蛋白饲料及 200 吨 D-丙氨酸的生产能力。行业类别为[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管线应采

取地上明管敷设，确保废水管线可看、可查、可检测。

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检验化验水、循环水、纯水制备排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UASB+缺氧+好氧+沉淀”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近期排入胜海（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的基础上从严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1直接排放值、表3及表4标准限值；远期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发酵废气、硫酸配制及除菌废气、干燥废气、氨水配制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发酵车间废气、车间一硫酸配制及除菌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一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工艺处理后经新建25m高DA006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八氨水配制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工艺处理后经现有15m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一D-丙氨酸及生物蛋白干燥工段粉尘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L-丙氨酸烘干工段粉尘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二级水喷淋”处理，共同经新建的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污水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等产生的废气



通过加盖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UV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一料仓暂存、包装粉尘废气，硫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未被收集的污水站废气，通过采取自动化密闭操作设备、加强废气密闭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扩建项目硫酸雾、VOCs废气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废布袋、废滤布、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污泥、废润滑油、化验废液、废树脂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活性炭拟委托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治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一旦发现污染物泄露事故和地下水超标现象，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

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废水

本扩建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103798.896\text{t/a}$ 、 $\text{COD}\leq 51.9\text{t/a}$ 、 $\text{SS}\leq 41.52\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4.152\text{t/a}$ 、 $\text{TN}\leq 7.266\text{t/a}$ 、 $\text{TP}\leq 0.3826\text{t/a}$ 、总锌 $\leq 0.02\text{t/a}$ 、盐分 $\leq 259.736\text{t/a}$ ；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103798.896\text{t/a}$ 、 $\text{COD}\leq 5.19\text{t/a}$ 、 $\text{SS}\leq 1.04\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52\text{t/a}$ 、 $\text{TN}\leq 1.557\text{t/a}$ 、 $\text{TP}\leq 0.052\text{t/a}$ 、总锌 $\leq 0.02\text{t/a}$ 、盐分 $\leq 259.736\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leq 174618.7795\text{t/a}$ 、 $\text{COD}\leq 87.31\text{t/a}$ 、 $\text{SS}\leq 69.848\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4.902\text{t/a}$ 、 $\text{TN}\leq 9.4184\text{t/a}$ 、 $\text{TP}\leq 0.422\text{t/a}$ 、总锌 $\leq 0.02\text{t/a}$ 、盐分 $\leq 486.066\text{t/a}$ ；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174618.7795\text{t/a}$ 、 $\text{COD}\leq 8.731\text{t/a}$ 、 $\text{SS}\leq 1.75\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873\text{t/a}$ 、 $\text{TN}\leq 2.62\text{t/a}$ 、 $\text{TP}\leq 0.0873\text{t/a}$ 、总锌 $\leq 0.02\text{t/a}$ 、盐分 $\leq 486.066\text{t/a}$ 。

(二) 废气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1.31\text{t/a}$ 、 $\text{VOCs}\leq 0.33\text{t/a}$ 、氨 $\leq 2.311\text{t/a}$ 、硫酸雾 $\leq 0.03\text{t/a}$ 、 $\text{H}_2\text{S}\leq 0.0014\text{t/a}$ 。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3.06\text{t/a}$ 、 $\text{VOCs}\leq 0.83\text{t/a}$ 、氨 $\leq 2.5562\text{t/a}$ 、硫酸雾 $\leq 0.206\text{t/a}$ 、 $\text{HCl}\leq 0.076\text{t/a}$ 、 $\text{H}_2\text{S}\leq 0.0034\text{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在现有项目拆除过程中需加强环境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同时结合本项目建设，需全面梳理和整合现有厂区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针对厂区异味、防渗等问题，强化全厂区相关“以新带老”措施。

七、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11-320723-07-01-295615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